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其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金冠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年9月13日）收盘价格为40.95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8月16日）收盘价为43.46元/股，该区间内（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9月13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5.78%。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.SZ）累计涨跌幅为-1.41%，同期证监会行业电气设备指数（882210.WI）累计涨跌幅为-0.90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金冠电气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余 越

明亚飞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